附件

2026年福州市长乐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长乐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的部署要求，健全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一批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推介发布一批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开展基层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推动农业科研院所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融合发展，构建多元化农技推广体系，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在全区打造4个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推介发布一批粮油、经作等农业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技术8项（次）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95%。采取“揭榜挂帅”方式，联合农业高校、

科研院所、企业等多元主体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分级组织全区 33 名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 5 天以上的知识更新脱产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支持在区域内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建设区域性农技推广机构，采取农技员“区管乡用、下沉到村”方式开展服务，加快农业“五新”进村入户到田。

三、重点任务

（一）科技支撑主要粮油作物提单产。聚焦水稻、薯类、玉米、花生、大豆等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统筹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等力量，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

（二）构建多元化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发挥农技推广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农业高校、科研院所、农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大农技推广“揭榜挂帅”实施力度，立足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要，遴选发布一批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需求“榜单”，采取“揭榜挂帅”的方式，引导农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深化合作，组建跨地区、跨学科的农技推广服务团队，开展农业“五新”集成配套和推广应用，促进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

（三）加强先进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围绕增强粮食和

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以上。制定农技推广计划，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4 个，依托示范场所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不少于 4 项,每个示范场所直接联系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以及小农户不少于 10 个，开展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小农户等广泛参加的推广活动不少于 1 次。

（四）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模式。采取农技员“区管乡用、下沉到村”服务方式，统筹调配区级、乡镇农技员开展技术推广。进一步夯实基层农技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 10 名以上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基层农技员通过直播平台、短视频、微信群等，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充实农技推广队伍力量。健全区、乡镇（街道）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考评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公益性服务到位。依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自主招生，招收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区乡农技员 1 名，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

（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按照定岗定责定人原则，全面落实农技推广岗位责任制与农技员考核评价制度。省农业农村厅依托国家级或省级教育培训机构，遴选一批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部省级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

训。根据我区产业发展实际，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本辖区 33 人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 5 天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

（七）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及时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上填报、更新项目进展和实施成效。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APP，强化农技问答、咨询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应用短视频平台建立官方账号，培养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等开设公众号、视频号，制作生动鲜活、通俗易懂、贴合生产场景的农技短视频。

四、资金补助

（一）补助范围。2026 年省农业农村厅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56.4 万元用于推进我区本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上年结余资金 1.079654 万元，合计 57.479654 万元。我区根据任务清单，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6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补助原则。按照我区 2026 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配。

（三）补助方式。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示范主体等建设标准、遴选条件以及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共同研究细化确定。

（四）补助内容

1.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补助3.5万元。用于区、乡镇（街道）农技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

2.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补助32万元。建设4个示范场所，每个示范场所补助8万元，用于购买新机具、种子、农药、肥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场所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不少于4项，开展观摩培训4次；结合我区生产实际，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等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3.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16万元。培育200个科技示范主体，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800元，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4.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5万元。在编在岗农技人员每人每月信息费补助50元，用于区、乡镇（街道）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福建12316手机农务通APP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由区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5.其他费用补助0.979654万元。主要用于区、乡镇（街道）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五、资金管理

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我区实际，统筹安排使用2026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档案和资产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

（三）加强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挖掘一批在开展稳产保供、应急救灾、科技服务等工作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现场观摩、

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1.关于遴选2026年长乐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的通知

1-2.关于遴选2026年长乐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通知

附件 1-1

关于遴选 2026 年长乐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的通知

一、基本目标

围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聚焦我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在全区打造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场所，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结合我区主导产业（水稻、蔬菜、马铃薯）、主推技术应用推广实际，决定在我区公开遴选 4 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场所（其中水稻 2 个，蔬菜 1 个，马铃薯 1 个）。

二、建设内容

（一）基本条件建设。土地承包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交通便利；场所拥有自主产权或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期相对长期稳定；场所所属单位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满 5 年以上；场所与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紧密对接。

（二）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不少于 **4 项**。结合我区实际，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等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三）开展试验示范工作。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直接联系种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以及小农户不少于 **10 户，**开展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小农户等广泛参加的推广活动

不少于1次。

（四）内业材料建设。建立完善技术示范、培训观摩档案等。场所要及时收集整理活动开展的相关文字、图片资料、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做好年度考核验收材料。

三、遴选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请认定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须在规定期限内向长乐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交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申请表、土地流转协议、示范片卫星图片、营业执照和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技术协议等申报材料。

（二）主体认定。长乐区农业农村局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考察，考察合格上会研究，研究通过并公示后予以认定。

四、补助资金来源及方式

（一）资金来源。补助经费由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列支，每个场所给予8万元补助。

（二）补助方式。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资金用于场所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药、肥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该补助内容不能与其他项目重复补贴。

五、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长乐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基地土地流转协议（相对长期稳定）;

（四）示范片卫星图片

（五）基地与福州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对接合作的协议。

请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长乐区农技科递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报送至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 7 号楼 318 室。联系人：王迪；联系电话：0591-28838861。

附件：2026 年长乐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申报表

附件

2026年长乐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

申

报

表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

场所单位			
场所地址			
法人代表		**场所规模（亩）**	
场所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场所主要种植作物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主推技术）	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		
联系农户情况（至少 10 户）	（列出直接联系并服务的农户信息，按照“行政村+农户姓名+身份号码+种植作物”格式）		

项目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多头申报。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立项实施。 负责人（签字）：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关于遴选 2026 年长乐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通知

为了加快推进我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大力提升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现遴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200 个，其中种植业 189 个，畜牧业 11 个，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条件：围绕种植业和畜牧业遴选一批乐于助农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60 周岁以下）。其中，种植业示范主体示范规模要 10 亩以上。

二、遴选程序：采取乡镇（街道）遴选推荐的方式，乡镇（街道）遴选指标根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详见附件 1-2-1），申报人员需填写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书和科技示范主体信息表（详见附件 1-2-2 和附件 1-2-3）。

三、其他事项

（一）每个农技人员通过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等方式，把配套集成、简单易学的种养技术、防震减灾和标准化生产技术传授给示范主体，把省工省力、节本增效的新型农机具推广到示范主体，把农业生产投入品供给和农产品供求等信息发送到示范主体，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给予 2026 年每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800 元物化补助。

（二）各乡镇（街道）农业、畜牧业经办将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书纸质版（无需盖章）、科技示范主体信息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长乐区农业农村局递交报送材料，种植业报送至区农推中心，畜牧业报送至疫控中心。

3.联系方式:

种植业：区农业农村局农推中心318室，王迪，0591-28838861;

畜牧业：区农业农村局疫控中心202室，陈若，0591-28922495。

附件：1-2-1.2026年长乐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

1-2-2.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书

1-2-3.2026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信息表

附件 1-2-1

2026 年长乐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

乡镇（街道）	种植业科技示范主体人数	畜牧业科技示范主体人数
古槐	29	3
罗联	13	1
鹤上	21	0
猴屿	6	0
湖南	5	0
江田	29	2
金峰	10	1
梅花	7	0
首占	15	0
松下	2	0
潭头	15	1
文岭	6	2
文武砂	5	0
玉田	23	1
漳港	3	0
合计	189	11

附件 1-2-2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书

本人__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农户，近 5 年内在本村直接从事农业(包括水稻、蔬菜、马铃薯、畜牧等)生产，规模较大，经验比较丰富，技术水平比较高，根据长乐区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的要求，现申请选聘为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请予以审批。

申请人: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2-3

2026 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信息表

_____乡镇（街道）（盖章）

乡镇（街道）	村居	示范主体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家庭人口	务农人数	辐射带动户数	示范产业	示范规模（亩、头/羽）	当年产量（公斤）/年出栏（头/羽）